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70
11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人口研究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区域人口研究所》的说明（A/36/569）。秘书长在这项文件的附件内提出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通过三项决议：1971年2月13日关于《人口》的第230（X）号决议，1979年3月27日关于《非洲区域人口研究训练》的第367（XIV）号决议，和1981年4月10日关于《非洲区域人口研究训练所的完全区域化》的第426（XVI）号决议。最后一项决议附有两份章程：一份是非洲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另一份是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章程。秘书长说明的第4段内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81/189号决定内决定核可这两份章程，并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以便两个研究所尽快开始工作。

2. 但是咨询委员会指出，两个研究所都是在1972年联合国与加纳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政府分别签订协定后成立的（参看A/36/569的第1段）。委员会曾索取并已收到两项原协定的全文。

3. A/36/596号文件内载列的两份章程草案似乎在条文上实际完全相同，并为上述现有协定内已经规定的很多事项的继续。一个基本不同点是把

¹ 但有例外；例如，参看下文第9段。

“双边”协定改换为章程。这显然是符合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第 367(XIV) 号决议的第 3 段，其中会议

“请执行秘书发动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加纳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商讨如何修改有关研究所的协定，以使两个研究所服务的所有各国都可充分参与研究所的理事会并拟订办法使这些国家的政府都能在物质上作出贡献支助研究所，从而使它们在性质上成为完全区域性的；”

4. 与第一点有关的另一不同点是：两个研究所至今为止具有不附属于协定签订者的法人地位而且不被视为联合国或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但是目前审议中的章程（第三条内）规定研究所应当是非洲经委会的附属机构。

5. 章程草案载有与行政和经费有关的几项规定。这是第三条第 4 段；第四条第 6(e)、(f) 和(g)段；第五条第 1(c)段；第六至七条；和第九至十一条。

研究所的经费

6. 这个问题是在第五条第 1(c)段和第九至十一条内论及的。第五条第 1(c)段规定理事会主席应当“经理事会核可后，代表研究所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筹募财务和其他资源并接受此种资源。”第十一条第 1 段说研究所经费应当来自“会议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随时决定”由附录所载各国的政府缴付的款项。按照第十一条第 2 段规定，也可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以现金或实物进一步提供资源。这些规定没有明白说出研究所经费将如何筹措，也没有说出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任务是什么。应当注意到，原协定的有关各条对财务责任有十分明确的规定。

7. 鉴于章程第十一条内提到人口活动基金，委员会曾经查询人口活动基金在最近几年的捐款情况和将来计划提供何种支援。咨询委员会据人口基金会告知其支援如下：

(a)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

<u>1979年 以前支出</u>	<u>1979年支出</u>	<u>1980年支出</u>	<u>1981年拨款</u>
\$ 2,212,353	\$ 621,383	\$ 755,204	\$ 817,000

(b) 加纳，阿克拉非洲区域人口研究所

<u>1979年 以前支出</u>	<u>1979年支出</u>	<u>1980年支出</u>	<u>1981年拨款</u>
\$ 1,988,356	\$ 513,882	\$ 771,787	\$ 730,000

委员会还获悉人口活动基金打算在今后各年按照相似的数额对这两个研究所继续支援，但也须有款可拨才能支援。

人事安排

8. 依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提议的人事安排也引起若干问题。章程草案关于研究所工作人员任命的第六条没有提到此种工作人员的地位——特别是没有提到是否专业人员为联合国的国际征聘人员，或任命的限于为研究所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研究所工作人员将被视为与非洲经委会预算外工作人员全然无关和谁将负责主持职位的叙级和制定员额表的问题，也必须加以研究。

9. 依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阿克拉研究所章程草案第七条第3(e)段（这与雅温得研究所章程草案第七条第3(f)段相同）应予澄清。上述分段规定所长应当将候补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名单提交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但是没有提到两份章程草案第六条第1(b)段内所暗示的所长提出建议的权力。 在这一点上。

委员会指出：两份章程草案的第七条有不同处，阿克拉研究所章程草案没有相当于雅温得章程草案第七条第3(d)段的规定，后者规定在章程附录所载各国内公布研究所内的一切员额空缺。没有显明理由把这项规定列入一份章程而不列入另一份。

10. 章程草案内有几种其他技术性规定，依委员会的意见，在大会核准章程以前，必须进一步加以研究。此等规定中，第三条第4段没有提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七条第2段规定所长应当是研究所的合法代表，但未有进一步的规定和说明。

建 议

11. 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对章程草案应当暂缓采取行动。委员会倒建议大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由该理事会请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根据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各点和秘书长在章程经法律事务厅、财务厅和人事厅审查后可能提出的建议，再次讨论章程草案。在这一点上，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曾经对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章程通过相似的办法。大会在1977年12月21日第32/428号决定内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上项章程递送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审议并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予以修订。

21. 同时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延长现行协定的有效期间，延至通过章程草案时为止。